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9〕3889号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瀚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瀚叶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于 2018 年度对外资金拆借合计 2.29 亿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；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资金拆借 1.45 亿元，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已收回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徐晓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光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